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天宁区市政工程规划服务

项目位置：常州市天宁区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

签订日期：2025年3月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甲方所需 2025 年度天宁区市政工程规划服务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项目编号：宇洋采公-2025001。经评标小组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编号：）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性质及目的、编制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天宁区市政工程规划服务

2.2 项目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2.3 主要任务：天宁区划范围内的市政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绿化方案、地块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规划条件编制、城市设计服务内容。

2.4 本项目属于基于大数据的城乡规划设计服务。

2.5 合同期限：本协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提供报批项目初始资料后 30 天内，乙方需提交该项目设计成果文件（能正式报批版）。

2.6 其他：无。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性文件、资料；
-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3.3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性文件及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现势性地形图（电子文件）	1	视具体项目而定	
2	测绘资料（电子文件）	1	视具体项目而定	
3	其它	1	视具体项目而定	

第五条 规划成果文件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规划成果文件

项目阶段	成果要求		备注
初步成果阶段	电子件	汇报 PPT 主要图纸 DWG、JPG	
深化调整阶段	电子件	汇报 PPT 主要图纸 DWG、JPG	
专家评审阶段	电子件	汇报 PPT 综合报告 Word、PDF 主要图纸 DWG、JPG	
	印刷件	汇报 PPT 印刷件 文本（包括综合报告、主要图纸）印刷件	PPT 和综合报告印刷件采用 A4 纸张格式，主要图纸采用 A3 纸张格式
最终成果阶段	电子件	汇报 PPT 成果概要 PPT（5 页左右） 综合报告 Word、PDF 简要报告 Word、PDF 空间发展战略规划技术报告 Word、PDF 区域总体规划提升文本及说明 Word、PDF 决策参考（5 千字左右）Word 主要图纸 DWG、JPG 基础资料汇编（调研、访谈记录；调研资料整理等；视情况可调整） 8 分钟多媒体视频	决策参考为成果主要内容提炼，重点在问题剖析、解决路径、政策完善等方面为政府提供科学建议
	印刷件	汇报 PPT 印刷件 文本（包括综合报告、简要报告、空间发展战略技术报告、区域总体规划提升文本及说明、决策参考）印刷件	PPT 和文本印刷件采用 A4 纸张格式，主要图纸采用 A3 或纸张格式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协议价款：

项目中标（成交）优惠率为：5%。

根据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的具体项目，经甲方确认后按“2025年度天宁区市政工程规划服务”相关收费标准*（1-优惠率）进行结算，但结算总价不得高于200万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乙方同意免除支付。

相关收费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

遇国家或省收费标准调整，自调整之日起按新的标准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折扣不变，调整之日前已经完成的规划服务项目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本合同实行固定费率方式，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规定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办公场所及设施、现场勘察、服务调研、资料费、人员驻场、专家论证评审、车旅费、通讯费、人工工资、社保、安全、福利、加班、后期配合、利润、管理、税金、应承担的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险等）及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与本项目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乙方承担。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6.2 支付方式：

付款进度：单个项目启动后支付单个项目费用的30%为预付款，年底经采购人确认统计全年度所有完成报批的项目后结清费用。

乙方需开具有效付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单个项目中若包含10000平方米以下的绿化，该项目的绿化方案费用包含在该项目的道路和管线方案费用中，不另计算。

6.4 甲方将成果报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成果修改、论证等报批工作。

6.5 规划研究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经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相应调整。

6.6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为乙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合法、有效的基础性资料，配合调研工作，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反馈意见，组织成果交流、论证、报批、验收等。

7.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乙方的工作成果应具有独创性，符合本协议规定，且交付的成果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项目。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有侵犯情形使甲方受到追诉，乙方应承担应诉和相关赔偿责任，使甲方免于诉累和损失。如果因此致使甲方无法使用该等成果，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面赔偿责任。

7.2.2 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关规定交付成果。乙方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如果成果中出现了遗漏或错误，乙方有义务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

7.2.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7.2.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需确保与第三方的专业合作的工作进度及工作质量符合本协议的约定，并且乙方必须要求此第三方亦同时履行与乙方同样的保密义务，并对第三方的行为和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的费用。

第八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8.1 成果权属

8.1.1 本协议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8.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利用本协议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但不得就提交给甲方的规划成果再进行转卖或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规划成果获取除学术研究、学术交流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8.2 保密条款

8.2.1 甲方提供的基础性数据、资料等均属于甲方的保密资料，乙方应严格保密，应按要求签署相关保密承诺书。乙方应仅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甲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并对员工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8.2.2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在双方合作期间，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以外，双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因履行本协议所接受或悉知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以及对方经营情况、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对方利益的情况。有不当使用或披露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和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责任或者履行本协议责任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后，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但由于乙方拒绝履行、先期违约等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全面赔偿。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与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不符或无法达到甲方采购本合同服务的目的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正，如果经2次更正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全面赔偿。

9.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误壹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扣除相应单个项目应付合同总价的1%；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有权利而非义务)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协议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未

达成协议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10.2 本协议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全部成果文件，甲方按本协议规定付清全部费用之日起，终止本协议关系，本协议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和其他

1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和附件构成完整的协议。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2025年度天宁区市政工程规划服务”相关收费标准

甲方名称：（盖章）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名称：（盖章）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天宁区通江南路 257 号

邮箱：

邮箱：

传 真：

传 真：

电 话：

电 话：0519-69800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2400601001817043301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004672867518

代理机构：

“2025 年度天宁区市政工程规划服务” 相关收费标准

1.1 道路、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河道蓝线规划

项目类别		收费		
		红线宽度（米）	工日定额（工日/公里）	
道路规划	城市道路	高架路	272	
		主干道	≥40 72	
		次干道	20~40 以下 54	
	郊区道路			34
	高架道路			272
	市主要平交口		50 工日/个	渠化：50 工日/个 公交站台 10 工日/个 多方案比选：1.5 的调整系数
	上下匝道		120 工日/个	
	立交	两层立交	272 工日/个	
		三层立交	408 工日/个	
	地下过街道、人行天桥		272 工日/个	
	跨河桥梁		408 工日/座	
	主要交叉口交通岛		100 工日/个	
	道路交通组织设计（含标志标线）		2 万元/公里	
管线规划	给水	1.5 万元/公里	线路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计；	
	排水			
	燃气			
	热力			
	电力			
	信息			
	高压架空线 10KV 及以下		2 万元/公里/回路	难度系数：城市主次干道、主城区及地下管线复杂地区取 1.2-1.5，其它地区 1.0
	高压架空线 35KV-110KV 及以下		2 万元/公里/回路	难度系数：架空线路 1.4-1.6，电缆线路 1.2-1.4
高压架空线 220KV 以上		2 万元/公里/回路	难度系数：1.5-1.8	
高压燃气管		2 万元/公里		
综合管廊		2.5 万元/公里		
河道	河道蓝线规划	2.5 万元/公里		
85 元/工日				

- 注：1. 工日金额按照 1993 年标准取值
 2. 道路及管线规划地区为地形复杂（如山区、丘陵）区域时，复杂调整系数为 1.2~2.0
 3. 道路规划基价 3 万元
 4. 高架道路按照两层立交计取工日
 5. 管线综合复杂调整系数为 1.1~1.5
 6. 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计

2.2 地块管线规划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计费	备注
1	管线规划方案	1.5 万元/ha	以用地面积计算，基价 5 万元。
2	管线综合设计	0.8 元/m ²	以建筑面积计算

- 注：1. 管线规划方案基价为 5 万元，复杂调整系数 1.5~1.8
 2. 管线综合复杂调整系数为 1.1~1.5

2.3 商业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收费 = 收费基价 × 难度调整系数

交通影响评价收费表

序号	建筑总面积（万平方米）	收费基价（万元）	单价（元/平方米）
1	≤5.0	5.0	—
2	5.1~10.0	建筑面积 × 1.0 元/m ²	1.0
3	10.1~30.0	10.0+ 超过 10 万部分建筑面积 × 0.9	0.9
4	30.1~50.0	28.0+ 超过 30 万部分建筑面积 × 0.8	0.8
5	>50.0	面议	

注：难度调整系数，大型居住区、大型会议中心、体育中心、商业中心、大型停车设施、对外交通场站等超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阈值上限的建筑，收费应按 1.5~1.8 的系数计算。

2.4 规划条件及其它相关规划收费

序号	阶段	成果	设计深度	收费标准
----	----	----	------	------

1	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	四图合一	城市新区、开发区 2500 元/公顷；城市一般地段 3000 元/公顷；城市重点地段 3500 元/公顷
2	地块规划条件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规划条件编审表	四图合一	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计费计取；最低基价 15 万元。
3	地块策划方案（规划阶段）	详规总平面方案图、日照分析、鸟瞰图		5000 元/公顷、每修改一轮（套）增收 50%
4	建筑策划方案	建筑总平面图方案，建筑单体平、立、剖，单体透视、鸟瞰，技术经济指标	方案	3 元/m ² （按照建筑面积计）每修改一轮（套）增收 50%
5	日照分析	日照分析报告		0.8 元/m ² （按照建筑面积计）每修改一轮（套）增收 20%
6	工业项目规划条件	用地现状图、用地规划图、道路规划图、管线规划图、规划条件编审表		3500 元/公顷
7	地块选址论证方案			基价 3 万/个
8	道路选址论证方案			支路：0.5 万元/公里；次干路：0.8 万元/公里；主干路：1.2 万元/公里；快速路、高架路：3 万/公里；不足 1 公里按照 1 公里计取。

注 1：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市规划、镇规划实施管理中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具体的规划管理最直接法律依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开发和建设管理的法定前置条件。

地块规划条件是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也是依据控规编制的法定性文件，是对建设用地以及建设工程提出的引导和控制依据规划进行建设的规定性和指导性意见，主要包括文书及附图（四图合一）。

地块策划方案是实施主体或投资平台对相应地块进行功能策划、形态优化和资金匡算的重要依据，是提供领导多方案比选并决策的重要依据，一般也是进行招商重要载体。

日照分析是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技术部门利用计算机，采用分析软件，根据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按日照间距控制，也是保障被遮挡建筑日照基本权益的重要技

术文件。

工业规划条件是工业用地出让的前置条件，也是依据控规编制的法定性文件，相对其他类型用地规划条件相对简单。

选址论证方案是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主要从保障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前提下，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的方案选址，一般含有选址位置图及相应的汇报材料。

注 2：以上材料均含其他必要的汇报和相应阶段的公示材料。

2.5 城市设计

分 类		收 费
城市设计	传统文化街区、商业休闲街区、旅游休憩街区等城市设计	1.5-2 万/公顷
	重要街道、街区城市设计	1-1.5 万/公顷
	重点地区范围以外地区城市设计	0.5-1 万/公顷
备 注		基价 30 万元

注：城市设计一般应考虑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以下，可根据具体要求增减）

1. 明确定位，打造特色：明确区块的功能定位和明确空间形象诉求，制定相应的设计原则、指导思想，提出相应城市设计目标。

2. 优化用地功能布局：对区块内用地空间结构与功能审查，针对各功能片区提出相应用地功能和开发强度，对原规划提出合理调整建议

3. 构筑空间景观结构：对区块内重要道路（河道）视域层次及重点地段空间形象分析，明确各功能区段之间的空间关系，构建完整的空间景观体系。

4. 完善区域交通体系：对区块内的动静态交通系统进行分析，研究重点核心区域或地段交通组织，提出交通改进的措施和对策。

5. 重要区段和节点控制：通过对该区域解读，对重点片区及重要节点（重要地段）及节点设计控制。

6. 明确合理的开发时序及分步实施步骤，形成相应的实施措施及建议。

廉政责任书

招标人（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人（乙方）：常州市规划设计院

为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本协议所称“关系人”是指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等自然人，有股权等经济联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甲乙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不论是单位或业务经办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如现钞、有价证券、实物等）向对方人员或其他关系人、指定人行贿索贿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

2、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业务活动中索贿、行贿、受贿，并拒绝对方人员的索贿、行贿行为。

3、在经济交往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给予对方让利（返利）、回扣（佣金）、奖励等，均应在主合同中清楚列明，或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收付结算。

4、若因业务人员提出索贿要求，因此影响甲乙双方的正常业务时，任何一方人员均应向对方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且有权向对方相关部门投诉举报。任何一方不得为自己或他人利益而唆使或利诱对方人员离职或背离职务。

5、任何一方或对另一方人员或亲友进行行贿的，另一方除如数上缴外，还有权向行贿单位通报情况，并按行贿价值金额的 10 倍收取廉政建设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主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任何一方行贿造成对方损失的，受害方除对受贿当事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有权终止主合同的继续履行。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行贿方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受害方可直接向有关单位报案。追究行贿方单位的法律责任。

7、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